

# 臺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9年9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三時三十分。

二、地點：南美里里民活動中心(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260號)

三、出席人員：應到228人 實到：155人

四、列席人員：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陳俊明先生

五、主席：李秉森 司儀：陳泓元 記錄：陳淑鈴

六、大會開始：

七、介紹貴賓

八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九、來賓致詞：(略)

十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案由：本會108年度歲入、歲出決算書提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(1)如附件

(2)108年度歲入、歲出決算書，業經第三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審核通過，並報請市政府核備。

(3)依社團法令輯要規定辦理，財務收支部份事項，為求程序正當性，提請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(社會局人民團體科)

辦法：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追認通過。

議決：通過。

(二)案由：本會109年度歲入、歲出預算書提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(1)如附件

(2)109年度歲入、歲出預算書，業經第三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審核通過，並報請市政府核備。

(3)依社團法令輯要規定辦理，財務收支部份事項，為求程序正當性，提請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(社會局人民團體科)

辦法：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追認通過。

議決：通過。

(三)案由：本會109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提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(1)如附件

(2)本會109年度工作計畫草案，業經第三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審核通過，並報請市政府核備。

辦法：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追認通過。

議決：通過。

(四)案由：減少本會理事、監事名額，請討論案。。

說明：本會理事名額減少為21人，設常務理事7人，候補理事6人。監事名額減少為7人，設常務監事1人，候補監事2人。

原章程	修改後
<p>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</p> <p>第十七條：一、本會設理事二十七人組織理事會，監事九人組織監事會，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用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。選舉前項理、監事時，應同時選出常務理事九人、候補理事七人，候補監事二人，遇有缺額依次遞補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。</p>	<p>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</p> <p>第十七條：一、本會設理事二十一人組織理事會，監事七人組織監事會，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用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。選舉前項理、監事時，應同時選出常務理事七人、候補理事六人，候補監事二人，遇有缺額依次遞補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。</p>

辦法：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追認通過。

議決：通過。

(五) 案由：會員常年會費、廠商會員常年會費調整增額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會員常年會費、廠商會員常年會費調整為新台幣捌仟元整，並依照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七章第十七條：甲類常年會費無等級規定者，徵收入會費不得超過全年甲類常年會費總額半數。入會費調整為新台幣肆仟元整。

原章程	修改後
<p>第六章 經費與會計</p> <p>第卅九條：本會之經費收入如下</p> <p>一、入會費：新台幣陸仟元，會員入會時，一次繳納之。</p> <p>二、常年會費：每月伍佰元，每年一期繳納之。</p>	<p>第六章 經費與會計</p> <p>第卅九條：本會之經費收入如下</p> <p>一、入會費：新台幣肆仟元，會員入會時，一次繳納之。</p> <p>二、常年會費：全年捌仟元，1/1~6/30 入會者，會費依全年計算，7/1~12/31 入會者，會費依半年計算，每年一期繳納之。</p>

辦法：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追認通過。

議決：通過。

(六) 案由：修改章程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(1) 修改本會理監事名額。

(2) 修改本會會員、廠商會員入會費及常年會費。

辦法：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追認通過。

議決：通過。

十一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十二、自由發言。

十三、請主席宣布閉會。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(星期三)下午五時。